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辽教办发〔2014〕141号

---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1-2012 年度 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结题的通知

省内高等学校:

根据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》（辽教发〔2011〕73号），现将 2011-2012 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结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1. 本次结题范围为 2012 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（名单详见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2 年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名单的通知》（辽教发

〔2012〕146号),以及2011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未结题的(名单详见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1年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名单的通知》(辽教发〔2011〕131号)。

2.本次为2012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第一次结题、2011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最后一次结题。2015年将对2012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第二次结题。第二次结题未通过或到期不能结题的,按有关规定,作撤项处理。

## 二、结题方式

结题方式分为验收结题和免验收结题。

验收结题依据入选者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中提出的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,审核评审入选者的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,达到预期成果的予以结题。经费使用与原预算有出入的,需附经费使用说明。

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入选者,可按下述方式申请免验收结题。

## 三、免验收结题申请要求

(一)理工类一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(须满足其中至少1项)

1.自入选以来,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。

2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实施科技成果省内转化，技术转让到款额 60 万元以上、技术开发到款额 200 万元以上。

3. 自入选以来，当选或入选院士、长江学者、杰青、中组部千人计划、973 首席科学家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带头人、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省攀登学者、省特聘教授。

4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。

5. 满足创新团队免验收结题条件。

**（二）人文类一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（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）**

1. 自入选以来，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社科奖一等奖奖励。

2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。

3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报告在辽宁省委宣传部《社科与决策》、辽宁省委政研室《咨询文摘》刊发，且政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。

4. 自入选以来，当选或入选长江学者、中组部千人计划、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省特聘教授。

5. 满足创新团队免验收结题条件。

**（三）理工类二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（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）**

1. 自入选以来，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



励或市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。

2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实施科技成果省内转化，技术转让到款额 30 万元以上、技术开发到款额 100 万元以上的。

3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重点项目 1 项。

4. 满足理工类一层次人才、创新团队免验收结题条件。

**（四）人文类二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（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）**

1. 自入选以来，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社科奖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2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重点项目 1 项。

3. 自入选以来，以项目主持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报告辽宁省委宣传部《社科与决策》、辽宁省委政研室《咨询文摘》刊发，且政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。

4. 满足人文类一层次人才、创新团队免验收结题条件。

**（五）免验收结题方式**

1. 每位申请免验收结题的入选者填写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后附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包括目录、经省教育厅审批的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的复印件、免验收结题依据的证明材料。《免验收结题申请表》用 word 格式、佐证材料用 pdf 格式，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

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。

2. 经专家审查，不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 2012 年度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参加 2015 年最后一次结题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题要求

##### （一）验收结题材料

1. 填写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4），提供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包括目录、经省教育厅审批的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的复印件、入选者完成成果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。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。

2. 完成成果可提供原件或有资质的图书情报部门提供的检索证明（查询报告）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在报送材料同时携带原件，经省教育厅审核后，将原件退还。

3. 成果形式是论文的，无入选者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论文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能结题，但第二作者为通讯作者的除外。未完成研究内容的不能结项。以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成果结题的，必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及原本，而不是证明件。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不能以会议论文集的形式结题，但被转载的除外。

##### （二）验收结题方式

1.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按照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对申请验收结题入选者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2.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



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申报验收结题的入选者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反馈学校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1. 学校申报公文 1 份，内附入选者配套经费的落实情况、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与进展情况说明。

2.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，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光盘连同纸质版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4. 电子版文件夹名称为学校全称，每个入选者建立子文件夹，包含 word 版总结报告、pdf 版佐证材料，文件名均为入选者的姓名。

5. 验收结题和申请免验收结题的入选者均需填报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（理工类）》（附件 2）和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（人文类）》（附件 3）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填写时，务必填写清楚、全面，尤其是后续资助项目。

6. 所有结题材料作为省教育厅存档使用，不再返还学校。

7. 《通知》中涉及的样表请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/高校科技/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lnen.cn>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1. 报送时间：沈阳地区高校 9 月 18 日，沈阳地区以外高校 9

月 19 日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地点：沈阳大学南院（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54 号）科技园 3 楼管委会办公室。

3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沈阳大学 杜大为，13342468505；省教育厅科技处：李国华，024-86896329, 18640289398。

附件：

1. 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》；（略）
2. 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（理工类）》；（略）
3. 《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（人文类）》；（略）
4. 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》。（略）

